

# 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鄆人社监察罚决字（2022）第006号

当事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漯河市鄆城区阑雨阁养生馆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鄆城区嵩山路舒漫财富中心北7号楼101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素娟 职务：法人

我局于2022年9月13日对你单位拖欠1名劳动者工资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职工名册及考勤表、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劳动合同书、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殷园园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应发、未发工资表、工资发放记录，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鄆人社监察令字（2022）第009号）的要求整改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经过集体讨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17000元人民币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漯河鄆城

支行 银行（账号： 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国库股 41001557310050203357 ）。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郾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10月21日

